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補字第79號

原告 芊鋼工程行即沈宜燦

訴訟代理人 吳惠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8,447元，應徵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貴卿